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50)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營業額	3(a)	245,285	393,855
銷售成本		<u>(115,401)</u>	<u>(159,426)</u>
		129,884	234,429
其他收益	3(a)	20,341	14,656
其他淨收入	4	38,175	5,399
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持作發展 用途之估值收益	3(d)	47,400	145,110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25,134)	(34,441)
分銷及推廣費用		(21,935)	(14,667)
行政費用		(20,958)	(21,669)
其他經營費用		<u>(20,757)</u>	<u>(23,837)</u>
經營溢利	3(b)	147,016	304,980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u>448</u>	<u>207</u>
除稅前溢利	5	147,464	305,187
稅項	6	<u>(16,922)</u>	<u>(29,86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30,542</u>	<u>275,319</u>
每股盈利 (港幣)			
— 基本及攤薄	9	<u>\$0.37</u>	<u>\$0.77</u>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130,542</u>	<u>275,319</u>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項目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8	<u>(115,486)</u>	<u>42,22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15,056</u></u>	<u><u>317,541</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230,200		1,182,800
—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72,143		73,724
— 租賃土地權益			46,561		47,245
			<u>1,348,904</u>		<u>1,303,769</u>
聯營公司權益			19,285		22,046
可供出售證券			708,405		711,636
僱員福利資產			4,059		4,802
遞延稅項資產			9,672		7,482
			<u>2,090,325</u>		<u>2,049,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2,577,925		2,443,43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943,573		203,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183		837,030
可收回稅項			30,995		30,677
			<u>5,291,676</u>		<u>3,514,2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241,499		359,829
應付稅項			49,169		39,711
			<u>2,290,668</u>		<u>399,540</u>
流動資產淨值			<u>3,001,008</u>		<u>3,114,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1,333		5,164,4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458		20,987
資產淨值			<u>5,065,875</u>		<u>5,143,450</u>
股本及儲備金					
股本			356,274		356,274
儲備金			4,709,601		4,787,176
總權益			<u>5,065,875</u>		<u>5,143,450</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規定，企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時，若符合若干條件時可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與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獨立呈列。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注釋常務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它引入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並著眼於實體可否控制該被投資公司、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從而承擔或享有變動的回報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對決定被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採納本政策沒有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有關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不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權益的披露要求整合成一項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總體上較以往各準則更為全面。由於該披露要求只適用於一套完整的財務報表，本集團並未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因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而作出額外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引入一項單一計算公允價值的指引，以取代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行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對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的全面性披露要求。部份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只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已在簡明財務報表作出披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算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法作出多項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剔除「區間法」，該「區間法」容許將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遞延及按僱員的預期的餘下服務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在已修訂的會計準則下，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亦將負債貼現率應用於計劃資產而計算得出的利息收入，取代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無論歸屬與否，集團亦須立即確認以往所有服務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後，本集團已改變界定福利計劃於之前所沿用「區間法」的會計政策。該會計政策的改變已追溯應用，包括重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額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如下：

	如前報告 港幣千元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19號 (經修訂) 的影響 港幣千元	重新呈報 港幣千元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綜合損益表：			
行政費用	21,113	556	21,669
期內溢利	275,875	(556)	275,319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期內總全面收益	318,097	(556)	317,54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僱員福利資產	10,796	(5,994)	4,802
保留溢利	3,230,282	(5,994)	3,224,28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僱員福利資產	11,189	(5,985)	5,204
保留溢利	2,960,185	(5,985)	2,954,200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或遞延稅項及每股盈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五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觀光遊覽船及船舶維修及保養服務。
- 旅遊業務：經營及管理旅行社服務。
- 證券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92,344	223,636	-	-	92,344	223,636
地產投資	33,659	31,101	35	34	33,624	31,067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62,503	68,389	978	1,594	61,525	66,795
旅遊業務	61,128	66,454	138	1	60,990	66,453
證券投資	11,127	9,423	-	-	11,127	9,423
其他	31,253	31,515	25,237	20,378	6,016	11,137
	292,014	430,518	26,388	22,007	265,626	408,511
分析：						
營業額					245,285	393,855
其他收益					20,341	14,656
					265,626	408,511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旅遊業務及證券投資。

營業額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報
地產發展	49,222	142,461
地產投資 (附註3(d))	65,969	164,511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28,836	15,138
旅遊業務	(1,767)	780
證券投資	3,104	(25,276)
其他 (附註3(e))	1,652	7,366
	147,016	304,980

3.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業績 (續)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報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溢利	147,016	304,980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448	207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47,464</u>	<u>305,187</u>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及投資物業持作發展用途之估值收益為港幣4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5,110,000元)。

(e) 「其他」之分部業績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淨溢利	18,19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7,489	—
匯兌之淨虧損	(1,633)	(744)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	3,451
出售零件之收入	189	331
沒收按金	2,429	819
雜項收入	1,511	1,542
	<u>38,175</u>	<u>5,399</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 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4	685
存貨成本	32,404	72,860
折舊	3,014	3,60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5,873)	(8,647)
利息收入	(13,429)	(11,803)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4,641	21,278
過往年度少提之撥備	–	22
	<u>14,641</u>	<u>21,30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2,281	8,568
	<u>2,281</u>	<u>8,568</u>
	<u>16,922</u>	<u>29,868</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7. 股息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仙)	35,627	35,627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六仙 (二零一二年：港幣二角六仙)	92,631	92,631

8.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120,811)	7,781
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表之金額：		
— 出售之收益	(19,809)	—
— 減值虧損	25,134	34,441
	<u> </u>	<u> </u>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	<u>(115,486)</u>	<u>42,222</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30,542,000元（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港幣275,3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二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70,409	168,803
減：呆壞賬撥備	<u>(497)</u>	<u>(497)</u>
	<u>269,912</u>	<u>168,306</u>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1,571,173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u>102,488</u>	<u>34,790</u>
	<u>1,943,573</u>	<u>203,096</u>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130,2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46,000元）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後) 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期	225,710	148,143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21,169	16,74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21,457	2,271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1,576	1,148
	<u>269,912</u>	<u>168,306</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應付賬款港幣6,184,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84,000元) 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在內為數港幣1,789,693,000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乃期內收取預售之發展中物業相關的預售訂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325,278	294,592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232	45
於三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	-
超過十二個月	1	1
	<u>325,511</u>	<u>294,638</u>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三千零五十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三。每股盈利為港幣三十七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七十七仙（重報）。

董事會議決派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二年：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亮賢居」及「嘉賢居」住宅之收益及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期內出售「亮賢居」及「嘉賢居」住宅單位共錄得港幣六千二百二十萬元之溢利。集團在投資物業重估盈餘之增值為港幣四千七百四十萬元。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期內，集團之商舖租金及其他收入為港幣二千九百三十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底，「港灣豪庭」商場及「亮賢居」商舖已全部租出，而「嘉賢居」之商舖出租率為百分之六十。

回顧期內，集團位於新界粉嶺馬適路一號之「逸峯」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開售，買家反應熱烈。期內，售出合共五百三十三個單位，收益為港幣二十三億七千三百萬元，若該項目能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取得入伙紙，則售樓利潤將於本年度入賬。

集團之紅磡內地段第五百五十五號約六千三百平方呎地盤，正興建九十五個住宅單位的商住物業，合共樓面總面積約五萬六千平方呎。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完成。

集團位於通州街二百零八號（「通州街項目」）計劃重建樓面總面積約54,000平方呎之商住大廈，其地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內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因香港終審法院就律政司司長與Fully Profit (Asia) Limited（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無關之獨立第三方）關於官契項下「房屋」一詞之涵義提出之訴訟裁定律政司司長勝訴，該案件令通州街項目工程或需延遲，以便本公司與地政總署澄清通州街項目官契涵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情之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集團因出售兩隻運油船舶令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錄得盈利港幣二千八百八十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九十。

旅遊業務

因市場競爭激烈及內地禽流感爆發，旅遊業務今期之業績虧損港幣一百七十萬元。

證券投資

由於市道出現調整，集團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於期內錄得港幣二千五百一十萬元之減值虧損。

展望

美國經濟繼續向好，失業率拾級而下，降至上月之7.4%。歐元區總體經濟近日恢復增長，結束六個季度之負增長，國民生產總值微升0.3%。中國在李克強總理強調保持經濟增長最少7%之後，投資氣氛轉好，國內經濟發展方向將由出口及投資拉動逐漸轉變為內需拉動。

在全球環境改善下，香港經濟穩步向前，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增長3.3%，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將會繼續加強。惟在地產方面，由於政府施行「買家印花稅」等三種印花稅，令物業交投大幅減少，市道呆滯，價格持平，預料一手住宅市場落成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可增至13,500套及15,800套，供應增多令樓價缺乏上升空間，加上美國聯儲局如提早退市，則利率可能趨升，令本港樓市日後增加變數。

若集團之「逸峯」發展項目能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取得入伙紙，則該項目將為集團本年度溢利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四千五百三十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三十八。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亮賢居」之住宅單位銷售數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一億三千零五十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二億七千五百三十萬元（重報）減少百分之五十三。溢利下跌原因已詳述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降百分之二至港幣五十億六千六百萬元。股東權益之減少主要由於出售「亮賢居」及「嘉賢居」住宅單位，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減少，證券重估儲備金之虧損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無借貸。

集團期內並無重大影響之收購或附屬及聯營公司出售。惟從一間提供按揭貸款予「港灣豪庭」住宅單位買家之聯營公司收取還款淨額約港幣三百三十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五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八點八倍下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點三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並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資產於回顧期內並無抵押予第三方。

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若干存款以人民幣折算，相應外匯風險已作定期檢討。如有需要，管理層將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員工數目約三百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其他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者，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守則第A.6.4條。

其他事項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此外，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工作，彼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彼等相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先生（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